

共同投標廠商應行注意事項

標案名稱：彰化光復路郵局承續工程（案號：A113014）

- 第一條 共同投標廠商之家數，以不超過3家為限。
- 第二條 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 第三條 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
- 第四條 共同投標廠商應共同繳納押標金及保證金，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其並須提供擔保者，亦同。
- 第五條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
- 第七條 共同投標協議書應以中文書寫。
- 第八條 機關對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人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 第八條 共同投標廠商之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成員中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經機關同意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 第九條 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